

# 用選票護香港 凝聚建設力量

不少工程師朋友表示，工程師的天職是平衡發展和保育，建設社會。眼見香港多年建立的社會設施不停被暴徒破壞，而且損毀越來越嚴重，實在欲哭無淚！有朋友說，11月24日的區議會選舉，是正與邪的對決，是建設者與破壞者的對決。所有真心愛護香港的人，在11月24日必須運用手一票，以最和平的方式向暴力說不，與暴徒和煽暴者割席，凝聚建設力量，讓社會重返正軌，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推動香港持續健康發展！

盧偉國 博士 立法會議員(工程界)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主席



社會各界非常關注11月24日的區議會選舉能否安全、有序及順利地舉行，因為大家都非常認同區議會選舉的重要性。我認為，其重要性來自兩方面。

## 今次區選更重要更特殊

首先，區議會在香港政制架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和地位。區議會屬於《基本法》第97條所指的「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職能是「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與社會民生息息相關。

此外，區議會與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密切相關：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1,200名委員中，有117名委員由港九、新界各區議會的區議員互選產生；在立法會35名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分別有1名議員來自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由區議員互選產生，以及5名來自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俗稱「超級區議會界別」，由區議員擁有參選權、提名權，並由全港未有其他功能界別投票權的選民一人一票選出五個議席。

今次區議會選舉的重要性亦因其特殊性。今次區議會選舉已登記選民超過413萬，有1,090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角逐452個

議席，而且沒有候選人自動當選，每一區都出現競爭，不但候選人數眾多，而且選舉規模非常龐大。

更重要的是，因修例風波引發的暴力行徑不斷升級，在此狀況下，區議會選舉能否安全、有序順利地舉行，既關乎本港是否能夠按既定制度有效運作，更關乎香港能否及時止暴制亂、重返和平理性的正軌。

## 反對派扮演煽暴者角色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近日承認，因為暴力事件持續發生，政府籌備區議會選舉面臨前所未見的挑戰。極端暴力行徑不斷升級，不但增加區議會選舉不能如期舉行的風險，更破壞選舉的公平性。11月7日，一些建制派團體舉行靜默遊行，抗議他們的區選候選人落區時經常受到滋擾和衝擊，大量宣傳品被人毀壞，辦公室被人故意破壞和縱火，甚至有建制派候選人在擺街站時遇襲受傷。建制派競選團隊和支持者面對前所未有的身安全威脅，街頭選舉活動幾乎完全停頓。因此，建制派團體及其區議會候選人可謂深受暴力行徑的威脅及損害！在這樣惡劣的情況下，怎能保證選舉可公平、公正及安全地舉行呢？怎能讓選民在不受阻礙，不受威嚇的情況下投票呢？

上星期，有中大的示威暴徒要求政府承諾不要取消區選，作為重開吐露港公路的條件，這是十分諷刺的，也是倒果為因。本人近日在一個電台節目指出，如果社會是正常的，道路不阻塞，街頭沒有暴力，選舉自然可以進行，亦應該要進行。

同樣諷刺的是，反對派一方面非常義正詞嚴地促請政府要確保如期舉行區選，甚至明言或暗示政府與建制派想推遲區選；另一方面為了撈取政治本錢，對極可能窒礙區選如期安全舉行的暴力行為，反對派至今仍然堅持不譴責、不割席，反而將各種事件的責任推諉於政府和警方。

反對派根本擔當了煽暴的角色，顛倒是非、黑白不分，直接間接惹起年輕人和學生參與違法活動，公然破壞法治。年輕人一旦因違法犯罪而被捕，前程將盡毀。煽暴者的醜惡居心，令人髮指！本人在出席電台節目時強調，相信若社會回復平靜，政府無理由取消區選，呼籲示威者尊重選民權利，不要再堵路和使用暴力，讓選民在安全情況下投下神聖一票。

## 政府須制訂應急方案

香港現在有不少經濟民生問題亟待解決，政府施政不應被迫停擺，相關政策措施和經濟民生項目都不能停下來。社會各界應該珍惜區議會這個非常重要的平台，維護香港優良的選舉文化，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地舉行，讓413萬多名選民可在安全、自由的環境下投票。

政府絕對有責任為投票當天在各區可能出現的一些突發和混亂情況，制訂應變方案，及時消除對區選的不良影響。

## 反對派候選人要交代是否支持「三罷暴亂」?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暴徒在區選前發動的「三罷暴亂」，無疑已經完全失敗，「三罷」沒有多少市民響應，市民攀山涉水、歷盡困難都要上班，給了暴徒一記響亮巴掌。暴徒眼見市民拒絕支持，於是全港發動暴力破壞行動，向港鐵縱火毀壞，堵塞全港主要幹道，在高速公路上擲物，在路面投陷企圖令車輪翻側，各種下三流、罔顧市民性命安全的惡行層出不窮，目的就是令市民「被罷工」。是否參與「罷工」是市民的選擇和自由，一班所謂爭取民主、公義的人，竟然採取如此橫蠻、暴力的手段迫市民參與其「三罷」，這些人的所為根本毫無民主精神，這些人不過是假民主之名，行專制之實的暴徒。

### 「三罷暴亂」意圖達至全港「攪炒」

「三罷暴亂」激起社會各界極大的憤慨，包括不少原來對暴徒支持或同情的反對派支持者，也不認同其「三罷」行動，暴徒向道路的車輛設陷阱，以至擲物，已經是不分藍黃，一概襲擊；到處投擲的汽油彈，連自己友《蘋果日報》記者都「中招」；暴徒甚至佔據中大、理大作為暴亂基地，將大學校園變成戰場，不惜毀了這些大學，說明暴徒已經不再重視民意，甚至連「和理非」的支持也不稀罕，他們要的是全港「攪炒」。暴徒的所為已經到了走火入魔的地步，儼如恐怖分子一般，企圖製造轟動事件，製造嚴重傷亡以延緩這場強弩之末的運動。

步，儼如恐怖分子一般，企圖製造轟動事件，製造嚴重傷亡以延緩這場強弩之末的運動。

暴徒所為自然不可能得到市民認同，近日各界市民，不分藍黃、不分階層、不分籍紛紛自發出來清除路障，正是民意的最大反映。對於民意的大逆轉，反對派政客明顯處於左右不是人的境地，他們對於「三罷」一直不置一詞，不參與、不回應、不評論，企圖埋首沙堆當不關己事。及後見到駐軍出來協助港人清障，反對派又突然走出來批評有關行動違反《駐軍法》云云，更發表所謂聯合聲明，企圖炒作事件，轉移焦點。

### 不要讓縱暴派又做議員又做暴徒

反對派的司馬昭之心，已是路人皆知。駐軍出來清路障，是以個人身份、自發參加，並非駐軍的任務和工作，既是個人身份參與公益活動，試問與《駐軍法》何干？況且，多年來駐軍都一直有參與香港各種比賽以及公益等行動，這次清路障同樣屬於公益活動，駐軍便裝出來清障，有何違反《駐軍法》？反對派這麼關注違法問題，為什麼不見他們出來關注暴徒5個多月來的違法暴行，甚至連暴徒燒法院、燒市民、擲磚殺人、毀大學都不見反對派出來關注。現在駐軍出來助港人清路障，反對派就看不過眼，原來在

反對派眼中，政治比起人命更加重要，這些反對派與暴徒其實沒有分別。

「三罷暴亂」帶給香港社會前所未有的破壞，嚴重威脅廣大市民安全，大學更遭逢劫難，校譽毀於一旦。暴徒至今仍然未有收手之意，「三罷」還在進行，理大的暴亂還在繼續。市民不禁要問，究竟反對派是否支持暴徒「三罷」？反對派的候選人是否認同「三罷」？在暴亂爆發至今，反對派一直強調與暴徒不切不割，「校燬都不割」，這是反對派的選擇，但他們卻不能欺騙市民。在區選的宣傳中，所有反對派的候選人沒有明確表達與暴徒共同進退、不切不割的立場，亦沒有講清楚他們認同及支持暴徒暴力行動的立場，相反卻一味強調地區工作，什麼「五大訴求」、「時代革命」幾乎不見於他們的宣傳品，令人懷疑他們究竟是人格分裂，或是故意隱藏其政治立場。

現在「三罷暴亂」搞得社會烽火連天，民不聊生，市民都希望反對派候選人能夠講清楚其對於「三罷」的支持，支持或反對一句到底，不要隱藏，不要猶抱琵琶，這本來是從政人的基本要求。市民也應該主動落區詢問反對派候選人，在他們請求你們支持時，也問他究竟是否支持「三罷」，是否支持將暴亂帶入社區，不要讓他們左右逢源，又要做議員，又要做暴徒，全世界哪有這樣便宜的事。

## 《緊急法》符合基本法及人大決定

黃英豪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日前，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裁決《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部分條款不符合香港基本法，致使有關條款無效，該裁決引起了軒然大波，從法律角度看，其最大的謬誤是認為《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這一港英時代遺留的法例與基本法不兼容，嚴重違反全國人大常委會在1997年作出的有關處理香港原有法律問題決定。

香港法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是香港在1922年制定的法律，賦予港英政府在香港社會出現重大情況或出於緊急狀態下，可採取一些特殊手段來維護社會治安及恢復正常秩序，包括賦予港督會同行政局，就資訊審查、逮捕、拘留、交通和港口管制、貿易、出入口、沒收財產、強制勞動、懲罰違反規例人士等事宜制定緊急規例。

香港回歸期間，對於如何處理香港原有的法律體系和具體法律，基本法第160條作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

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基本法第8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根據基本法的上述原則，1997年2月23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4次會議通過了《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60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該決定具體指出了部分香港原有的條例及附屬立法抵觸基本法，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在上述決定中沒有提到的香港原有法律，均可在法律適應化之後，過渡成為香港特區的法律，《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就是屬於可以過渡的法律之一。

本人當年作為臨時立法會議員，全程參與了香港法律過渡的事宜。1997年7月1日，臨時立法會通過午夜立法，把《1997年2月23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4次會議決議》所列明的一系列法律引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中就包括《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這

些法律均送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因此，該條例是符合香港基本法的，且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式決定的方式來予以確認，其法律地位無可動搖。

因此，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裁決《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不符合基本法，違反了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挑戰了人大常委會作為憲法規定的至高無上的權威地位，無論從哪一方面說，都是很不合當的。從實際情況來看，香港正處於止暴制亂的關鍵時刻，行政長官運用《緊急法》賦予的權力而訂立《禁蒙面法》，符合基本法的相關條文。而且，政府在訂立《禁蒙面法》時，已參考世界許多國家和地區的法律，相關規定也符合國際人權公約。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律政司首先應該運用充分的法律依據提出上訴，提請法院注意到這個問題，希望在高院上訴庭能夠予以糾正。

萬一上訴庭繼續維持錯誤裁決，特區政府就有必要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對基本法的解釋權，對香港法院是否擁有違憲審查權、能否直接否決依法制定的香港法律等重大問題，作出權威性的解釋。

## 改革永遠在路上

——四中共會隨想之五

蕭平

改革走到今天，我們終於可以明確提出國家制度和治理體系成熟、定型的任務。四中共會為此設定了時間表：到中共建黨一百年時，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顯成效；到2035年，基本實現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到新中國成立一百年時，全面實現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這個時間表與「兩個一百年」目標完全同步。

40年前，中國「摸着石頭過河」開啟改革進程，儘管強調改革是社會主義制度的自我完善，方向不能走偏，但怎麼改？改到什麼程度？認識並不清晰。那些年每年發中央1號文件，根據農村改革的新情況做動

態指導。由於對改革中出現的新事物一時吃不准、看不透，還發生了「姓資姓社」的爭論。

毫無疑問，四中共會的使命就是要推進國家治理的定型化。一個擁有14億人口、經濟總量全球第二、追求民族偉大復興的大國，畢竟不能總是「摸着石頭過河」，需要做出整體規劃，把看準了的、實踐證明是正確的做法法制化、制度化、規範化，以為遵循，這樣才能堅持下去，長期不變。

需要小心的是，制度是改革的成果，卻不是改革的結束，要防止以制度化將改革固化，在朝着制度定型目標邁進的時候，一定要給改革留出足夠的空間。《決定》

體現了這個原則，它對以往國家治理的成功經驗作了歸納總結，把該堅持和鞏固的明確下來，同時提出了與時俱進完善和發展的前進方向和工作要求。

世上一切都在變，只有一條定律不變，這個定律就是世上一切都在變。世間萬物，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在前進的道路上，新情況、新挑戰層出不窮，我們必須以改革應變。中國共產黨吃過思想僵化的虧，也看到了蘇聯共產黨因為不改革而垮台。痛定思痛，鄧小平說「不改革就是死路一條」，習近平說「改革永遠在路上」。

(本文轉譯自《中國日報》香港版。)

## 止暴制亂 讓香港回復安寧



各界人士解讀  
習主席講話



陳亨利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持續超過5個月的示威和暴力事件，近日更演變成佔領校園的暴亂，以「摧毀香港」為目的。經歷暴力和癱瘓的一個星期，香港已是元氣大傷。看着校園變兵工廠，公然製作汽油彈，以弓箭、汽油彈等襲擊警員，尖沙咀爆發街頭激戰，微頭微尾是一場暴亂，香港不能這樣亂下去了！上周國家主席習近平發出了強而有力的訊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是香港當前最緊迫的任務。」

眼下越演越烈的暴力衝擊違法行為，不單單是所謂對某項法例的不滿，而是一班蒙面暴徒針對普通市民、高戶和警方，發動致命攻擊，犯下了嚴重罪行，讓香港社會陷於危險動盪，甚至有市民被磚頭重擊頭部致死。無辜市民亦被扯入這危險漩渦，打工仔被強行罷工，主要幹道被堵塞，路面佈滿障礙物和鐵釘，有暴徒瞄準行駛中的汽車擲物；交通燈被破壞，公公婆婆連過馬路都膽戰心驚。然而，暴徒使用以上極端暴力去爭取所謂的訴求，是絕對不會得逞的。

持續的暴力示威，對香港經濟亦造成沉重打擊，已經在各層面浮現。現在打工仔「被罷工」，未來卻可能變成「無得返工」，基層市民的生計將最直接受衝擊。本港旅遊、零售、餐飲及出入口貿易，在6至9月按年經濟收益減少超過3,000億港元。而第三季度GDP在近十年來首次按季同比下跌，特區政府更不排除，全年經濟負增長的可能性。最新失業率升至3.1%，達至兩年的最高位，養活不少市民的餐飲業失業率升至6.1%，超過6年來高位。筆者感到十分惋惜心痛，不僅是經濟下滑，更重要是廣大市民的飯碗岌岌可危，以及擔心香港和下一代的前途。

香港不能再自我消耗，任由暴力侵蝕多年來打下的基礎，筆者促請香港市民支持止暴制亂，站出來表明「與暴力割席」。今次國家最高領導人嚴正表明立場，成為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的強力後盾，社會各界要更堅定支持香港警方嚴正執法，更堅定支持香港司法機構依法懲治暴力犯罪分子。

筆者堅決支持香港及警方止暴制亂，讓社會可以盡快恢復正常的運作。區議會選舉即將來臨，市民也要運用手上的一票，為香港回復安寧，作出明智的選擇。

## 美國借人權法搞亂香港注定失敗



楊志紅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新活力青年智庫總監

美國國會通過所謂《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美方罔顧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肆意干涉香港事務，插手中國內政，罔顧事實，荒唐至極！

5個多月的社會亂局給香港社會和市民帶來無窮無盡的傷害，嚴重危害到公眾生命和財產安全，踐踏香港法治和社會秩序，更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

然而，美國無視當前香港的真實情況，反而為暴力犯罪辯解，更用所謂「人權」、「民主」來形容暴徒的暴行，險惡意圖如司馬昭之心。回顧此次風波，美國別有用心的身影處處可見：美國政客頻頻和本港縱暴派見面；在多次激烈的暴力行動中都能看到「美國指揮官」的身影，為暴徒進行現場指導；多家美國媒體連篇累牘地美化暴力造謠生事，宣稱暴徒「追求自由」、警方「鎮壓平民」。美國如今通過所謂人權民主法案，為本港暴徒撐腰打氣，以實現他們借搞亂香港、阻礙中國發展的圖謀。

香港自回歸祖國以來，「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社會持續繁榮發展，香港市民享受到基本法保障下充分的民主自由。美國多次傷害香港，包括以製造金融危機的手段破壞香港繁榮穩定，香港在中央支持下化險為夷。如今，美國不顧中國嚴正警告，無視香港市民福祉，公然插手香港事務，意圖極其險惡。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是香港當前最緊迫的任務。廣大市民將堅定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堅定支持警方嚴正執法，堅定支持香港司法機構依法懲治暴力犯罪分子，美國搞亂香港、干預中國國謀注定失敗。